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29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佺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6 上11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

08 被 告 五福冷卻工程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邱育葦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
12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
13 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
14 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主觀之訴之合
15 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
16 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
17 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
18 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
19 告並無不利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民事裁定可資
20 參照）。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21 司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059萬4523元及法定遲延利
22 息；第2項係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應給
23 付其595萬941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第3項係原告旺旺友聯產物保
24 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其496萬6182元及法定遲延利
25 息；第4項係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其3
26 80萬740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第5項係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
27 限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65萬539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第6項係
28 原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65萬5394元
29 及法定遲延利息；第7項係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
30 被告應給付其132萬431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第8項係原告華南產
31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15萬8776元及法定遲延

利息；第9項係原告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其99萬323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第10項係原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其49萬661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第11項係原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其49萬661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就上開11項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就請求給付本金部分，揆諸前揭說明，則合併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10萬7881元（計算式：00000000元+00000000元+00000000元+00000000元+00000000元+00000000元+00000000元+00000000元+993236元+496618元+496618元=000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3368元（依各原告請求之本金數額占總請求本金數額比例計算，各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數額如附表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檢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命繳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其良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	請求本金	占總請求本金比例	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9萬4523元	32.00%	9萬7078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5萬9419元	18.00%	5萬4606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6萬6182元	15.00%	4萬5505元

(續上頁)

01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0萬7406元	11.50%	3萬4887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5394元	5.00%	1萬5168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5394元	5.00%	1萬5168元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萬4315元	4.00%	1萬2135元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萬8776元	3.50%	1萬0618元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萬3236元	3.00%	9101元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萬6618元	1.50%	4551元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萬6618元	1.50%	4551元
總計	3310萬7881元	100%	30萬3368元